

证券代码：871891

证券简称：绿帆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08：30。

预计会期 1 天。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东黄健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3、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审议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黄健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则该等回购安排将于该等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递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8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2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